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17號

聲 請 人 雒洪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陳報遺產清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5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雒振華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人名冊、聲請人戶籍謄本等件具狀聲請陳報遺產清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女，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惟查聲請人於本院前案109年度司繼字第1914號業已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確認無訛，故聲請人已非繼承人，自不得開具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從而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

